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于府办发〔2022〕39号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于都县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于都县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于都县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充分发挥我县水土保持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水保委”）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快推进我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决定建立于都县水土保持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组织形式

（一）联席会议实行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县水利局局长担任，负责召集会议，做出实施决定。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水保委成员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参加原则为各单位担任县水保委成员的负责人。

（三）县水保委办公室（县水利局）为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负责联席会议的筹备、组织落实、综合协调、督办检查等日常工作。

（四）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研究全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重大事项，审议全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

（二）交流沟通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我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

（三）分解下达各乡（镇）、各单位年度水土保持工作任务，研究落实全县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程序

联席会议按照超前准备、充分讨论、讲求实效、强化落实的原则，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 (一) 由牵头单位提报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
- (二) 会议召集人审定会议议程，确定开会时间；
- (三) 牵头单位发出会议通知，做好开会准备；
- (四) 会议按议程听取相关汇报，开展会议讨论，并由召集人明确议定事项；
- (五)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

四、信息交流与反馈

建立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反馈与信息交流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就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推进落实情况、遇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及时反馈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通过联席会议专报等形式将有关情况报县政府，并反馈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每年年底，各成员单位要将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书面反馈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汇总后报县政府。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信息共享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通力合作，协调推进。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重要基础。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增强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协

作，共同推进我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二）坚持标准，求真务实。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增强紧迫感，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工作、狠抓落实，按时按质完成。

附件：于都县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于都县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

县委党校：负责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教育列入党校领导干部培训教育计划和课程。

县发改委：负责组织或参与制订全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将明确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治理任务完成；在立项审批和验收环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督促工业园区建设业主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水土保持工作所需经费编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并加强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考评。

县教科体局：负责县教育科技体育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

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将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列入教育发展计划，会同水利部门在教育体系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小學生科普教育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于都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指导和监督重点地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整地、矿山生态修复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房地产开发生产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督促房地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督促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工作。

公路分中心：负责公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督促公路项目施工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督促山地林果开发、畜牧养殖等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及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开展荒山造林、封山育林和低质低效林改造等工作，有计划组织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开发油茶林；负责林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督促林业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及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生产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协同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督促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及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指

导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鼓励水土流失地区脱贫户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并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彭慧阳 2022年5月6日印发